

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泛光

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泛光照明工

程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新城建[采购][2023]02 号

委 托 人：广州新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6
1、词语定义	6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7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
4、委托人的义务	8
5、受托人的义务	8
6、委托人的权利	9
7、受托人的权利	9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0
8、委托代理报酬	10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0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1
10、违约	11
11、索赔	11
12、争议	12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2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2
14、合同生效	13
15、合同终止	13
六、其它	13

16、合同的份数	13
17、补充条款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4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4
1、词语定义	14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4
4、委托人的义务	14
5、受托人的义务	16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7
8、委托代理报酬、费用	17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7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10、违约	18
12、争议	19
六、其它	19
16、合同份数	19
17、补充条款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新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地 点：广州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新城建示范及智能建筑产业园（一期）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新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广州流花展贸中心16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6WUC3J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1328388880010029

邮 编：510515

电话：020-83061911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801724279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账 号：0200006309067043940

邮 编：510620

电 话：020-87575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jzj_gz@163.com

本合同签订于：2023 年 4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